

國立高雄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設置辦法

90年5月23日本校第12次行政會議通過

96年5月18日本校第8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7年5月23日本校第9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0年6月10日本校第11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依104年4月10日第144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

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為保護及尊重智慧財產權，特設置「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」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

第二條 本小組執行推動下列工作：

- 一、辦理有關智慧財產權宣導、講習、研討等活動。
- 二、擬定學生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校規規範。
- 三、執行檢視校園合法軟體的使用。
- 四、擬定校園電腦網路使用遵守規範。

第三條 本小組成員名單

- 一、召集人：校長
- 二、小組成員：學術及行政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圖書資訊館館長、研發長、推廣教育中心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主任秘書、人事室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法學院教師代表一名（院長除外）、資訊工程學系及資訊管理學系教師代表各一名、學生會會長。
- 三、教師代表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四條 本小組相關行政工作由秘書室及業務單位支援之。

第五條 本小組所需相關費用包括研討會之講師鐘點費、交通膳什補助費等，由本校相關經費中勻支。

第六條 本小組原則上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視實際情形加開會議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